

略談唐宋僧人的法名與表字

p.119-125

周裕鍇

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教授

提要

唐宋時期僧人出家後都有法名。法名為兩個字組成，第一個字為行輩「共名」，第二個字為個人「殊名」。成年僧人可據法名之義而另取表字。唐宋時期僧人法名與表字的稱呼一般遵循三條慣例：其一，法名可簡稱，所簡稱之法名須是僧人的「殊名」；其二，表字須全稱，不可簡稱；其三，法名可連帶表字一起稱呼，名在前，取簡稱，字在後，取全稱。根據這三條稱呼慣例，我們可以恢復唐宋詩文集中提及的僧人的準確名字，訂正古籍整理的訛誤，補充或修訂有關唐宋僧人傳記資料的工具書，搜集唐宋僧人遺佚的詩詞作品。

關鍵詞：唐宋僧人、法名、表字、稱呼慣例、古籍整理、傳記資料

略談唐宋僧人的法名與表字

周裕鍇

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教授

古人有名亦有字，所謂字，是根據本名的涵義另取的別名。《儀禮·士冠禮》：「冠而字之，敬其名也。」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「幼名，冠字……周道也。」疏：「人年二十，有為人父之道，朋友等類，不可復呼其名，故冠而加字。」如蘇軾，自己可稱名「軾」，但朋友則要稱他的字「子瞻」。字是對名的解釋，有「表德」之義。一般情況下，名與字的關係很容易看出來，往往是同義詞和近義詞的互訓，或截取自同一辭彙。如班固字孟堅，「固」和「堅」同義；曹操字孟德，「操」和「德」同義。而王維字摩詰，便截取了《維摩詰經》中那位大乘居士的姓名。倘若名和字的字面關係不太明顯，那麼為名取字的人就要寫一篇字說，來討論名與字的關係以及取名的理由，比如，蘇洵為其兄蘇渙取字曰文甫，但字面上看不出「渙」和「文甫」的關係，於是他就寫了一篇著名的《仲兄字文甫說》。這都是常識，無足多言。

然而，關於唐宋時期僧人的名與字的關係和習慣稱呼，後世的人們卻並不甚了了，某些古籍和人名工具書也因此而出現淆亂舛誤。為此，筆者僅將閱讀唐宋典籍時的一得之見介紹如下，並順便辨析一下關於僧人名與字淆亂原因之所在。

唐宋時期僧人出家以後，都有法名。法名均為兩個字組成，第一個字為出家時的行輩「共名」，第二個字才是該僧人自己的「殊名」。比如，據蘇軾《寶月大師塔銘》記載，寶月大師名惟簡，其同門友文雅大師名惟慶。「惟」

* 送審日期：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；接受刊登日期：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。

是行輩「共名」，「簡」和「慶」是個人「殊名」。惟簡的弟子名士瑜、士隆，法孫名悟遷、悟清、悟文等等，法曾孫名法舟、法榮、法原，取名原則相同。僧人若是成人，也要取表字。如北宋著名詩僧仲殊，字師利，其名與字便是取自《維摩詰經》中佛弟子文殊師利之名，與王維取名與字的方式如出一轍。若僧人的名與字關係不明顯，取字之人也要寫一篇字說或字序來作說明，如惠洪的《石門文字禪》中就有《德效字序》等九篇專門為僧人作的字序。僧人加字，目的也是使友人不復呼其名，有「敬其名」之意，這與士大夫的觀念相同。

不過，與士大夫相比較，唐宋時期僧人名與字的習慣稱呼卻略有不同，概括說來，其稱呼遵循著以下三條慣例：

- 一、僧人的法名可簡稱，在名前加「僧」、「釋」，或在名後加「公」、「上人」、「禪師」等等稱號，所簡稱之法名必須是僧人的「殊名」。比如江西詩派詩人饒節出家後，取法名曰如璧，朋友呂本中作詩均稱他為「璧公」或「璧上人」。
- 二、僧人的表字必須全稱，不能簡稱，在表字後可加「上人」等稱號。比如，北宋著名詩僧道潛字參寥，蘇軾簡稱其名時曰「僧潛」、「潛師」，而稱其字時則全稱「參寥」或「參寥上人」，決無簡稱「寥上人」者。
- 三、僧人可以名連帶字一起稱呼，名取簡稱，字取全稱，名在前，字在後。這種名與字連稱的現象，是北宋後期至南宋的普遍風氣。如惠洪字覺范，連稱洪覺範；曉瑩字仲溫，連稱瑩仲溫。

根據這三條慣例，我們不僅可以確定某些有爭議或模糊不清的唐宋詩僧的名與字問題，而且可以糾正一些由此模糊不清而帶來的古籍整理的錯誤。茲舉數例如下：

1·中華書局點校本《宋高僧傳》卷二十九《皎然傳》：「釋皎然，字晝。」校記曰：「揚州本、《大正》本字作名。按于頔《吳興畫上人集序》作『字清晝』，《皎然集》卷首，《唐詩紀事》卷七十三同。是皎然為其名，晝為其字，作者非。」關於皎然、清晝何為名、何為字，歷代聚訟紛紜。依唐宋時對僧人的稱呼習慣可知，清晝應為名，皎然應為字。證據一：皎然和同時代的高僧靈澈、道標齊名，時諺曰：「霽之晝，能清秀；越之澈，洞冰雪；杭之標，摩雲霄。」（《宋高僧傳》卷十五《道標傳》）此諺靈澈、道標均稱其「殊名」，依此例，諺中的「晝」也應為「殊名」，不應為字。證據二：中晚唐詩僧的法

名有「清」字行輩，如清江、清塞、清尚等，而無「皎」字行輩，依其例清晝也當為法名。證據三：依名與字的關係，字相當於為名作注釋。「晝」可訓為「皎然」（「然」字為形容詞尾碼），而「然」不可訓為「清晝」。證據四：中唐與皎然交往的詩人，或稱其為「晝公」，或稱其為「皎然上人」，而無稱其為「然上人」者。如劉禹錫《澈上人文集紀》：「世之言詩僧多出江左，靈一導其源，護國襲之；清江揚其波，法振沿之。……獨吳興晝公能備衆體，晝公後，澈公承之。」文中詩僧均稱名，「晝公」亦不例外。至於《宋高僧傳》中所謂「然公修冥齋」、「赴然師齋來」的說法，系後人追記，因皎然長期以字行，宋人已將「皎然」當作法名了。

2·江蘇古籍出版社編校本《稀見本宋人詩話四種·冷齋夜話》卷九《惠遠自以宗教為己任》：「高仲靈作遠公影堂記六件事，且罪學者不能深考遠行事，以張大其德，著明於世。」「高仲靈」之「高」字未出校記，《稗海》、《津逮秘書》、《學津討源》與中華書局點校本均無異文。然而，宋人中並無名「高仲靈」者，所謂「高仲靈」，當為「嵩仲靈」，因形近而誤。北宋著名禪師契嵩，字仲靈，賜號明教大師，嘗著《輔教篇》，與歐陽修辯論，有《鐔津集》等傳世。宋人或呼其為「嵩明教」，以名與號連稱；或呼其為「嵩仲靈」，以名與字連稱。如《石門文字禪》卷六《英大師年二十餘工文作詩勉之》：「君看嵩仲靈，骨瘦聳清堅。平生護教心，光與星斗懸。」僧人名與字連稱，是惠洪著作的習慣。《稀見本宋人詩話四種》稱其底本為日本五山版，據柳田聖山和椎名宏一所編《禪學典籍叢刊》第五卷影印收入，我查該書此條，正作「嵩仲靈」，與諸本異，編校者偶然失考。諸書之誤的原因乃在於未注意宋人有此習慣稱呼，且未察覺該條記載的是僧人之事，以為有姓「高」者而無姓「嵩」者。

3·北京大學出版社《全宋詩》卷三七四〇據《輿地紀勝》卷二十六《江南西路·隆興府》收權巽詩二首，一為《石門山》，題下注「在靖安縣西北」。一為《寄邑令詩》，詩曰：「嵯峨幽谷山，寂寞彭澤令。絕境空自奇，高標岌相映。」然而，遍查所有宋人傳記資料，均無權巽其人。今考江西詩派詩僧善權，字巽中，江西靖安人，世稱「瘦權」或「權巽中」。《石門文字禪》卷二十九《馮氏墓銘》曰：「傳法沙門善權，以政和五年十月某日葬其母馮氏于幽谷山之陽。」根據善權為靖安人以及葬母于幽谷山的事實，結合《石門山》題下注的「靖安縣」和《寄邑令詩》中的「幽谷山」，我們可以推斷所謂「權巽」應是「權巽中」之誤，這兩首詩應歸於善權名下。

4·日本江戶詩僧廓門《注石門文字禪》卷一《懷慧廓然》題下注曰：「按《彥周詩話》曰：『僧義了，字廓然，本土族鍾離氏。事佛慈璣禪師為侍者。……蓋取其學道休歇灑落自在如此。』愚曰：恐此人歟？義了亦號慧了歟？觀者幸鑒。」廓門注之誤，也在於不瞭解惠洪對僧人名與字的稱呼習慣。據前述第三條原則，可知「慧廓然」為名與字連稱，該僧法名第二個字應為「慧」字，字「廓然」。僧義了法名的第二字為「了」，不符合條件。廓門注「義了亦號慧了」的猜測更離譜。查《石門文字禪》卷二十三《臨平妙湛慧禪師語錄序》與《五燈會元》卷十六《雪峰思慧禪師》有關記載，可確定「慧廓然」法名當為思慧，字廓然。根據同樣的原則，我們可以推斷《石門文字禪》卷三《次韻道林會規方外》中的「規方外」是《五燈會元》卷十六中的道場有規禪師，名有規，字方外。《宋詩紀事》卷九十三的小傳：「有規，南渡初吳中詩僧。為人性坦率，其徒謂之規外方。」所謂「外方」當是「方外」之誤。

5·《歷代詩話續編》本《藏海詩話》：「子蒼云：『若看參寥詩，則洪詩不堪看也。』」編者案語云：「洪詩不知指何人，豈山谷諸甥耶？」這種疑問也是因為不瞭解宋代詩僧名字稱呼習慣之故。如前述第一條原則，僧人法名可簡稱其「殊名」。參寥為北宋著名詩僧，此處與他相比者，也應是詩僧，所以「洪」應是惠洪的簡稱，而不是指黃庭堅的外甥洪朋兄弟。

6·《歷代詩話續編》本《庚溪詩話》卷下載一首七絕：「坐見茅齋一葉秋，小山叢桂鳥聲幽。不知疊嶂夜來雨，清曉石楠花亂流。」又曰：「近閱曾端伯慥所編詩選，乃載于何正平詩中，未知孰是。」上海古籍出版社《詩人玉屑》卷八引《庚溪詩話》從寬永本和嘉靖本「何」作「可」。按：江西詩派詩僧祖可字正平，時人呼其為可正平。後人不知宋人稱呼僧人的習慣，以為無姓「可」者，故妄改為「何」，其誤正與「高仲靈」相類。順便說，《四庫全書》類書、總集、詩話中作「何正平」者，也都是「可正平」之誤。

7·《宋詩紀事》卷九十一載詩僧曇秀《山光寺》詩一首，無作者小傳。《蘇軾詩集》卷三十五《山光寺送客回次芝上人韻》詩查注：「芝上人，名曇秀。」今考《蘇軾詩集》中有《送芝上人遊廬山》、《贈曇秀》、《次韻法芝舉舊韻一首》等，所贈均同一詩僧。根據前述稱呼習慣，法名可簡稱，而字不能簡稱，因此可知芝上人應是法芝的「殊名」簡稱，而曇秀應是其字。《全宋詩》卷八三九將曇秀《山光寺》詩繫於釋法芝名下，其小傳稱「釋法芝，字曇秀」，這是正確的。

8·《歷代詩話續編》本《藏海詩話》：「明不虧《題畫山水扇》詩云。」

編者案曰：「明不虧姓名諸書不載，未詳何人。」其實，「明不虧」也應是詩僧的名與字連稱。《四庫全書》本《藏海詩話考證》曰：「案：明不虧不似人姓名。《夷堅志》載南宋初有華亭普照寺僧惠明能詩，疑不虧爲明之字，猶惠洪字覺範，詩家即謂之洪覺範。宋時於僧有此稱也。」《全宋詩》、《宋人傳記資料索引》均以爲姓明名不虧，似不妥。

總之，按照宋代對僧人名與字的習慣稱呼，我們不僅可以訂證古籍整理的訛誤，補充或修訂有關唐宋僧傳記資料的工具書，搜集詩僧遺佚的詩詞作品，同時也可以恢復唐宋詩文集中提及的詩僧的準確名字，以與佛教禪宗典籍相對照，從而更清楚地瞭解詩僧所屬佛教宗派以及與士大夫的交往關係。